

昌吉回族自治州 交通运输局文件

昌州交规〔2021〕1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道路运输企业：

为充分发挥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作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我局研究制定了《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26日



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作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新交规〔2020〕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第二条 昌吉州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车载终端）及相关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在昌吉州辖区内用于公路营运的班线客车、包车（旅游）客车、农村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出租车、公交车，以及其他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应当纳入动态监督管理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四条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承担县（市）交通运输局、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

道路运输企业的行业管理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五条 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受州交通运输局委托,对昌吉州营运车辆运营过程进行监测。为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定期推送监测报表及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为州、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精准监管、专业监管”依据;为加强昌吉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领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提供动态监测服务及数据。

第六条 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县(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相关监督执法工作。对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在线情况及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夜间异动、屏蔽信号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督查。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及时处理平台推送的车辆违章信息,并对处理结果审核把关。

第七条 取得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备案证的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方可在昌吉州行政区域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全面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55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新交规〔2020〕19号)有关要求全面开展工作。

第八条 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依据与道路运输企业签署

的服务合同内容进行服务。为运输企业提供符合规定的车载终端和监控平台，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建设、维护、使用网络设备及车载终端；及时提供监控平台及车载终端的软件升级、设备巡检、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向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提供营运车辆车载终端原始数据，保证提供数据真实、完整、有效；严禁过滤、修改原始数据；严禁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与第三方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和传输。确保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平台向车载终端下发指令的通道畅通。

提供第三方动态监控服务的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新交规〔2020〕19号）文件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对所属车辆行驶动态报警信息应当实时分析，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以及不良驾驶行为。对违章信息按照企业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平台。

第三章 工作规定

第十条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将所管本行政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及相关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以日报、月报、年报的形式上报昌吉州交

通运输局。日报以安全生产文件要求为准，月报每月 28 日-30 日上报；年报 12 月 20 日-30 日上报。

第十一条 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将所服务企业车辆信息及企业人员配备情况以月报、年报的形式向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报送。每月 28 日-30 日上报月报，12 月 20 日-30 日上报年报。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要将所属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及警情处理情况，结合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以日报形式报送县（市）交通运输局，由县（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把关。

第十三条 保持信息互通。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道路运输企业需固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与联络工作。各县（市）交通运输局需做好所管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信息互通。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考核

第十四条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对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进行考核。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营运车辆所属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依据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运行指标。按县（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企业、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的类别，设定不同考核指标分别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对县（市）交通运输局采取月度、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为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警情处理率及日常工作管理。

第十六条 对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采取月度、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管理和动态数据考核。基础管理包括：技术维护人员和监控人员配备、动态监控人员培训、车载终端定期巡检、基础信息报送、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更新资料报送、电子地图更新、故障排除率；动态数据考核包括平台连通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平台查岗响应率。

第十七条 州、县（市）交通运输局对道路运输企业考核，考核周期分月度、年度。考核内容包括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平均车辆超速次数、平均疲劳加强时长、平台查岗响应率、警情处理率。

第十八条 每月 10 日前由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发布全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通报。通报抄送县（市）交通运输局，由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将通报内容转发给辖区内相关道路运输企业。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于次年 3 月底前对全州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运行数据指标进行年度考核排名，前 5 名的运输企

业授予“年度先进企业”称号；后 10 名的运输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责令整改，并向社会予以曝光。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暂停新增业务许可，整改期满，经县（市）交通运输局验收合格后，再恢复新增业务许可。

第二十条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月度考核排名后 5 名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连续 3 个月排名均在后 5 名的运输企业，由所在县（市）交通运输局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将企业列入其归属县（市）交通运输局、交通综合执法机构重点监管名单，予以重点监管。违法行为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5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新交规〔2020〕19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结合网联联控，对月度考核排名最后的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由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对相关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考核累计 3 个月排名最后的由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列入重点监管名单，予以重点监管，并暂停新接入车辆 3 个月。违法行为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5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新交规〔2020〕19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累计3个月排名靠后的县（市）交通运输局将通报抄送县市人民政府，并将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对县（市）交通运输局的绩效考核评分。

附表：

- 1、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细则（县（市）交通运输局）；
- 2、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细则（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
- 3、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细则（道路运输企业）；
- 4、报警、违章规则。

抄送：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附表1

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细则[县（市）交通运输局]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县（市） 交通运输局	车辆入网率	15	入网率*15；低于90%不得分。	
	车辆上线率	15	上线率*15。	
	轨迹完整率	20	轨迹完整率*20；低于70%不得分。	
	数据合格率	15	数据合格率*15；低于80%不得分。	
	警情处理率	20	警情处理率*20。	
	日常工作管理	15	信息未按时报送一次扣1分	

注：①平台上传的车辆数据存在车牌号、车牌颜色、日期时间、经度、纬度、速度、方向、海拔、车辆状态、报警状态等错误信息的，数据判断为不合格。具体参照《JT/T 809-2011》4.5.8相关信息数据体结构之规则。
②超速及次数界定：超速10%以上，连续超速时间超过30秒的计为超速。时间小于30秒的运营商进行语音提醒
③疲劳驾驶时长界定：白天（6:00-22:00）连续无休驾驶4小时；夜间（22:00-6:00）连续无休驾驶2小时；全天累计无休驾驶8小时的计为疲劳驾驶。
④数据合理参考范围：日期时间：≤当前时间；经度范围：73° 33′ E至135° 05′ E；纬度范围：3° 51′ N至53° 33′ N；速度：0至160间；海拔：-200至6500之间；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细则（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积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基础管理 (40分)	人员配备	技术维护人员数量与服务车辆数按1:500的比例进行配备，但最少不得小于5人。承担第三方监控职责的需要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按照1:100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车辆数超过2000辆的，每增加500辆车增加1人。且监控人员需要持证上岗。		4分	每缺1名技术维护人员和监控人员扣1分，最高可扣4分。		
	人员培训	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小时的应用培训。		2分	根据培训次数与培训覆盖率进行扣分。最高可扣2分		
	定期巡检	每年对车载终端进行定期巡检，其中“两客一危”车辆车载终端，应当每年进行不少于2次的巡检，其他道路运输车辆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1次。		10分	根据巡检次数及巡检覆盖率进行扣分，少1次且覆盖率不全的，1次扣5分，最高可扣10分。		
	基础信息报送	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将服务企业车辆信息及企业人员配备情况以月报、年报的形式向昌吉州交通运输监测调度中心报送。每月28日-30日上报月报，12月20日-30日上报年报。		4分	少报1次，扣0.5分，最高可扣6分。		
	资料更新报送	应当定期向昌吉州交通运输局报送当地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的相关情况，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变更的，应及时报送更新资料。		8分	未及时更新的，延迟7天以上进行扣分，最高可扣5分。		
	电子地图更新	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建立的监控平台应当使用经国家测绘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正版电子地图，符合地图数据加密要求。全国地图数据最少应包括四级功能道路数据，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最少应包括五级功能道路数据，并根据道路实际限速要求标注不同车型的限速数据，且每年至少更新2次。		10分	少更新1次扣2分，最高可扣4分。		

动态数据考核 (60分)	故障排除率	对道路运输企业上报的监控平台和车载终端发生故障的，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应当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下可延时到72小时内排除故障。	2分	根据检查企业对故障排除情况进行扣分。最高可扣2分。		
	平台连通率	统计期内，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建立的监控平台与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之间保持正常数据传输的时间总和占统计期总时长（以分钟为单位） 占比数	10分	平台联通率*10，低于95%不得分		
	车辆上线率	统计期内，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建立的监控平台至少向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传输一次动态数据的重点运营车辆数占本辖区服务商处于运营状态且已入网的重点运营车辆数的比率。	10分	车辆上线率*10，低于95%不得分		
	轨迹完整率	统计期内，重点运营车辆完整轨迹与本辖区服务商上线重点运营车辆轨迹的比率。	10分	轨迹完整率*10；低于70%不得分。		
	数据合格率	统计期内，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上传的合格数据条数占上传数据总条数的比率。	10分	数据合格率*10；低于80%不得分。		
	卫星定位漂移率	统计期内，车辆定位数据存在高频度远距离漂移的车辆总数占本辖区服务商重点运营车辆上线总数的比率。	10分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10；高于5%不得分。		
	平台响应率	统计期内，昌吉州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不定期向社会化监控运营服务商下发查岗指令，监控人员在收到查岗指令后及时响应的次数占查岗总数的比率。	10分	平台查岗响应率*10。		
合计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

宜昌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细则（道路运输企业）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道路运输企业	车辆入网率	5	入网率*5；低于90%不得分。		
	车辆上线率	5	上线率*5。		
	轨迹完整率	10	轨迹完整率*10；低于70%不得分。		
	数据合格率	10	数据合格率*10；低于80%不得分。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	10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10；高于5%不得分。		
	平均车辆超速次数	20	小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的，10+（（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企业平均超速次数）/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10；高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且小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倍的，（（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企业平均超速次数）/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10；大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倍的，不得分。		
	平均疲劳驾驶时长	20	小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疲劳驾驶时长的，10+（（区域平均车辆超疲劳驾驶时长-企业平均超疲劳驾驶时长）/区域平均车辆超疲劳驾驶时长）*10；高于区域平均车辆超疲劳驾驶时长且小于区域平均车辆超疲劳驾驶时长2倍的，（（区域平均车辆超疲劳驾驶时长*2-企业平均超疲劳驾驶时长）/区域平均车辆超疲劳驾驶时长）*10；大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疲劳驾驶时长2倍的，不得分。		
	查岗响应率	10	平台查岗响应率*10。		
	警情处理率	10	警情处理率*10。		

注：①平台上传的车辆数据存在车牌号、车牌颜色、日期时间、经度、纬度、速度、方向、海拔、车辆状态、报警状态等错误信息的，数据判断为不合格。具体参照《JT/T 809-2011》4.5.8相关信息数据结构之规则。②超速及次数界定：超速10%以上，连续超速时间超过30秒的计为超速。时间小于30秒的运营商进行语音提醒。③疲劳驾驶时长界定：白天（6:00-22:00）连续无休驾驶4小时；夜间（22:00-6:00）连续无休驾驶2小时；全天累计无休驾驶8小时的计为疲劳驾驶。④数据合理参考范围：日期时间：≤当前时间；经度范围：73° 33' E至135° 05' E；纬度范围：3° 51' N至53° 33' N；速度：0至160间；海拔：-200至6500之间。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报警规则

规则分类		需配置项	具体内容	说明	默认值（建议值）	备注
资质档案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	1. 营运类型 2. 地区 3. 提前预警天数	资质档案都设置为30天（业务科室确认）			
	道路运输证年审逾期					
	机动车行驶证年检逾期					
	机动车保险过期					
	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年检					
	车辆二级维护过期					
	机动车驾驶证过期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过期					
	诚信考核过期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普货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限速方式	按电子地图分段限速依据交管部门设定的道路限速标识	按电子地图分段限速依据交管部门设定的道路限速标识为主，营运客车夜间降速比20%，夜间时段22:00-06:00。班线小轿车（5座）120km/h，班线客车高速公路最高100km/h（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7-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危货高速公路最高80km/h、其他道路最高60km/h（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 第四十六条）。		
	超速报警	限速时段	全天			
		数据来源	优先卫星定位			
		是否去除差异数据	否			
		差异数据阈值	/			

平台监测	疲劳驾驶	超速条件	且关系	且关系：超速比和超速条件需同时满足条件才算违章 或关系：超速比和超速时间有一条满足即违章		
		超速率、超速时间	第1级 最高超速率 >0% 且 超速时间 > 0 分钟 30 秒 第2级 最高超速率 >10% 且 超速时间 > 1 分钟 0 秒 第3级 最高超速率 >10% 且 超速时间 > 2 分钟 0 秒 第4级 最高超速率 >20% 且 超速时间 > 1 分钟 0 秒 第5级 最高超速率 >50% 且 超速时间 > 1 分钟 0 秒	分级条件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普货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夜间时段	22:00—06:00			
		白天连续无休驾驶时间	240分钟	建议8422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危货、普货不计算累计时长。		
		夜间连续无休驾驶时间	120分钟			
		全天累计驾驶时间	480分钟 (客运)			
		持续休息时间	20分钟			
	连续驾驶时间	车速最低值	10km/h			
			预警 提前20 分钟			
			第1级 连续驾驶超过0 分钟	分级条件		
			第2级 连续驾驶超过20 分钟			
	规则时效		第3级 连续驾驶超过30 分钟			
			第4级 连续驾驶超过60 分钟			
			第5级 连续驾驶超过120 分钟			
	营运类型	长期规则				
		两客一危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车辆			

区域偏离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限制时段	全天			
	偏离距离	超过2000米即视为偏离	判断条件		
	持续时长	分级配置：1级：180秒；2级：360秒；3级：540秒	分级条件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掉线	营运类型	全部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全部地区			
	持续掉线时长	超过10分钟后即视为掉线	判断条件		
	持续掉线时长	分级配置：1级：10分钟；2级：30分钟；3级：120分钟；4级：360分钟；5级：10080分钟（7天）	分级条件		
智能巡检	驾驶员打电话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驾驶员抽烟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驾驶员吃东西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驾驶员未系安全带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视频画面黑屏/花瓶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视频画面遮挡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违章规则

规则分类		需配置项	具体内容	说明	备注
资质档案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逾期	1. 营运类型 2. 地区 3. 提前预警天数	资质档案都设置为30提醒。		
	道路运输证年审逾期				
	机动车行驶证年检逾期				
	机动车保险逾期				
	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年检				
	车辆二级维护逾期				
	机动车驾驶证逾期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逾期				
超速违章	诚信考核逾期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普货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限速方式	按电子地图分段限速依据交管部门设定的道路限速标识	按电子地图分段限速依据交管部门设定的道路限速标识为主，营运客车夜间降速比20%，夜间时间段22:00-06:00。班线小轿车（5座）120km/h，班线客车高速公路最高100km/h（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7-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八条）。危货高速公路最高80km/h、其他道路最高60km/h（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	
		数据来源	优先卫星定位		
		是否去除差异数据	否		
		差异数据阈值	/		
		超速条件	且关系	且关系：超速比和超速条件需同时满足条件才算违章 或关系：超速比和超速时间有	

平台监测	疲劳驾驶	超速率、超速时间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分级条件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普货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夜间时段	22:00-06:00		
			白天连续无休驾驶时间	240分钟		
			夜间连续无休驾驶时间	120分钟		
			全天累计驾驶时间	480分钟（客运）		
			持续休息时间	20分钟		建议84220,（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危货、普货不计算累计时长。
			车速最低值	10KM/h		
			连续驾驶时间	第1级 连续驾驶超过0 分钟 第2级 连续驾驶超过20 分钟 第3级 连续驾驶超过30 分钟 第4级 连续驾驶超过60 分钟 第5级 连续驾驶超过120 分钟		分级条件
	夜间异动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三十八条)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车辆		
			夜间时段	客运车辆：凌晨2点到5点 危货车：根据当地交警部门规定		
			车速超过X公里/小时记为异动	10KM/h		判断条件
	持续时长		持续行驶时长	5分钟	判断条件	
			持续时长	1级：5分钟 2级：10分钟 3级：20分钟		分级条件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两客一危、普货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线路偏离	累计离线距离	车辆离线重连后位移超过5公里距离 即违章	判断条件
	离线时长	大于等于30分钟	分级条件
	规则时效	长期规则	
	营运类型	班线，旅游包车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限制时段	全天	判断条件
	偏离距离	超过5000米即视为偏离	判断条件
	持续时长	1级：120秒 2级：240秒 3级：300秒	分级条件
	起讫点范围发散	是	当勾选起讫点发散后，车辆在绑定线路的起讫点所在区县范围内不会计入线路偏离，在此范围内车辆可自行安排乘客接送。
			当车辆绑定多条线路时，即存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规划
区域禁入、禁出	规则时效	短期规则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限制时段	全天	
	偏离距离	超过2000米即视为偏离	判断条件
	持续时长	分级配置：1级：180秒；2级：	分级条件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营运类型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地区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智能巡检	驾驶员打电话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驾驶员抽烟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驾驶员吃东西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驾驶员未系安全带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视频画面黑屏/花瓶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视频画面遮挡	平台所有类型车辆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昌吉州地区范围营运车辆	

